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1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 A 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H 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 A 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 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1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2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计提 2023 年上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简称“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合同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95,645,753.59 元，转回及核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90,129,607.85 元，其中转回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3,400,000.00 元，核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6,729,607.85 元。减值准备科目变动将减少本集团 2023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252,245,753.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8,082,559.22	43,400,000.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6,708,346.04	–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03,643.16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6,995,847.54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3,750,825.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891,161.24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086,628.78	–
合计	295,645,753.59	43,400,000.0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和计提情况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通过上述分析和减值测试，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8,082,559.22 元、人民币 56,708,346.04 元、人民币 303,643.16 元、人民币 126,995,847.54 元、人民币 33,750,825.17 元、人民币 5,891,161.24 元以及人民币−6,086,628.78 元。2023 年上半年度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人民币 43,400,000.00 元。2023 年上半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人民币 46,729,607.85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度共计提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95,645,753.59 元，转回及核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90,129,607.85 元，其中转回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3,400,000.00 元，核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6,729,607.85 元，减值准备科目变动减少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252,245,753.59 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2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于 2023 年 4 月–6 月期间（以下简称“本公告期间”）共新增两类对外财务资助：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新增额合计 3,000 万元，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新增额合计 680 万元。

2、本公告期间新增的财务资助均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50,549.39 万元，其中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34,881.46 万元，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15,667.93 万元。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054.41 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830.74 万元。

4、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本公告期间，本集团共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68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	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第四类：其他
新增额	3,000	0	680	0
合计	3,680			

1）向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为了满足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实业”）分别于 2021 年 5 月、2022 年 5 月与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宁波凯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创”）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红星实业于本公告期间向宁波凯创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向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借款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已开业的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对于委管项目，通常商户缴纳的租金、押金等款项由委管商场的管理公司收取并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沉淀资金。部分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可能因其资金需求需提前预支商户的租金/押金。本公告期间，公司委管商场的管理公司向三家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合计提供借款人民币 680 万元。

2、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集团将向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以及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新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39 亿元，其中对于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计划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3.10 亿元，对于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计划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0.29 亿元，对于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计划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2.00 亿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均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3、本集团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商场正常经营的需要，推动自营项目的顺利开发以及加强与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的关系，不会影响本集团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以及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为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凯创置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GWQ9C6P；

法定代表人：严志新；

成立日期：2020-01-06；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都路 159 号 42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室内装饰装修；（以上不包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凯创是上海凯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凯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
2	宁波甬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5%
3	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	10%

注：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凯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与公司、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和时任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和现任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时任及现任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凯创资产总额 400,319.53 万元，负债总额 403,493.63 万元，净资产−3,174.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79%。2022 年，其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50.15 万元。

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宁波凯创资产总额 394,642.48 万元，负债总额 397,390.53 万元，净资产−2,748.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70%。2023 年 1 月–6 月，其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02.9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5,314.37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为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本公告期间，对三家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共新增 3 笔借款，合计人民币 680 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资助对象为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红星实业与宁波凯创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红星实业向宁波凯创提供不超过 27,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一年，借款年利率 12%。2022 年 5 月，就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变更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变更为实际放款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其他约定不变，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归还全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2 年 11 月，红星实业与宁波凯创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合计人民币 1,976 万元的借款归属于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其借款期限统一变更为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其他借款相关事宜均按照最高额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被资助对象为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公司委管商场的管理公司已就上述 3 笔借款分别与相关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了各笔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及委管商场的管理公司可通过以其代收的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中抵扣的方式保障借款回收的权利。相关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在 1–9 个月之间。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述财务资助主要面向公司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该等财务资助将满足对应商场项目的资金需求、加深公司与相关方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业务经营及拓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本集团将根据被资助对象资金盈余情况，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财务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本集团将停止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06,379.9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9%；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50,549.3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6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34,881.46 万元（含已展期的财务资助余额 1.56 亿元），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为 115,667.93 万元。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054.41 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830.74 万元。

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中：

（1）由于部分合作的自营商场项目因工程建设进度未及预期的逾期款项为 50,950.43 万元，本集团未能如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时的预期，将借予合作方用于投入工程建设资金产生的对应债权，及时转为对对应土地及家居商场物业的购置款。本集团将通过对项目进度的把控与跟进、适时要求自营项目合作方根据协议进行前述转换等方式，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以达到协议约定的可转让状态并回收相关资产；

（2）由于财务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原因导致本集团未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款项为 64,717.51 万元。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大对相关款项的催收及回收力度，并通过包括对财务资助对象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对代收的相关开业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进行抵扣等在内的多种方式，作为公司实施相关债权回收的增信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于上述存在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情形的财务资助对象，在相关款项收回前，本集团不会向相关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六、其他说明

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会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持续的跟进与评估，在判断可回收性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本集团会允许逾期借款的存在，而不优先考虑通过重新提供借款或者对原有借款进行展期的方式消除逾期情形，主要原因系在借款逾期的情况下，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随时发起对借款的追偿，在财务资助对象出现偿还风险的情况下，该等情况相较于未到期借款，从债权的追偿角度公司将具有更强的主动权。

在不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难以预计的重大负面变动并对财务资助对象还款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前提下，本集团认为，除本公告中已提及的财务资助逾期情况及对应预计难以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外，本集团其他财务资助款项在可回收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尽管本集团评估其他财务资助款项预计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风险，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本集团也将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并针对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风险和可回收性风险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1828 公司简称：美凯龙

债券代码：175330 债券简称：20 红美 0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凯龙	601828	无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红星美凯龙	015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喆	李朵
电话	021-52820220	021-528202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2 号 /5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2 号 /5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电子信箱	ir@chinaredstar.com	ir@chinaredst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428,243,889.45	128,110,669,113.82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17,526,815.50	53,547,605,431.72	−0.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59,926,222.19	6,956,620,372.69	−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01,227.91	1,025,091,463.05	−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41,120.83	936,699,183.78	−9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238,093.16	2,001,276,530.19	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89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24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0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5	1,042,958,475	–	无	–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3	954,890,035	–	质押	952,186,91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2	741,078,649	–	未知	–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261,283,961	–	无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248,219,904	–	无	–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68,023,000	–	冻结	68,023,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0.99	42,999,969	–	无	–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0.98	42,705,632	–	无	–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2,527,339	–	无	–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56	24,301,336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3-08-15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红美 03	175330	2020-10-28	2023-10-30	0.3	6.20
于 2025 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 249,700,000 美元的 5.20% 信用增强债券	RED STAR B2508	5454	2022-08-26	2025-08-26	美元 2.497	5.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12	55.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8	2.4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公司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兴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1391 号），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30,667,633.09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 2,590,613,384.57 元的增长率为−48.64%；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329,548.14 元，较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027,931.80 元的增长率为−222.84%，未达到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约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84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346.6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因部分对象发生异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19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 537.732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213,735	18.06%	5,377,320	311,836,415	17.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9,300,470	81.94%		1,439,300,470	82.19%
三、股份总数	1,756,514,205	100.00%	5,377,320	1,751,136,885	100.00%

说明：变动前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股本，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582.12 万股，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189.3 万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 612.532 万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程序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洪涛股份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说明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晓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晓洁女士因工作安排向公司监事会请求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吴晓洁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吴晓洁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事宜。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陈星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作出之次日起就任，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星雄，男，1984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5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行政综合中心行政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星雄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2 万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